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優秀碩士班學生獎助辦法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第 28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吸引國際學術成績表現卓越之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設置本獎助辦法。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訂定之。
- 三、申請資格：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學術表現及研究成果卓著之國際學位生碩士班新生。
- 四、獎勵名額：實際受獎名額，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每年累計以 8 名為原則。
- 五、獎勵金額：在學期間，每名每年新臺幣 25 萬元(含學雜費)，至多 2 年。
- 六、申請方式：於申請入學時，同時向國際事務處申請。
- 七、審查方式：由研究發展處進行審查作業，審查重點包括：學術表現、研究動機、潛力、熱忱、競爭力。
- 八、發放方式：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公告辦理。
- 九、續領資格：每年須繳交書面研究成果報告及指導教授推薦函，由研究發展處決議，做為後續補助之依據。
- 十、除前條情形外，獲獎助學生，於畢業前，若休、退學或經學院議決不再給予補助之情形者，即終止獎勵。
- 十一、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原則上取消其得獎資格。
- 十二、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及我國政府所提供之獎助學金。
- 十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